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4〕38号

关于鹿寨县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 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鹿寨县卓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鹿寨县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新建，位于柳州市鹿寨县经济开发区内，总用地面积 527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一) 工业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天(含化工废水 1 万立方米/天、其他污水 2 万立方米/天)、远期规划日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天。建、构筑物包括：(1) 化工废水处理建、构筑物：絮凝沉淀反应池、调节池、事故池、芬顿氧化组合池、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巴氏计量槽等。(2) 其他污水处理建、构筑物：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事故池、A/A/O 反应池、二沉池、除磷沉淀池、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巴士计量槽、回用水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间、加药间、鼓风机房、机修间、进出水水质监测间、柴油发电机房及配电间、除臭系统、门卫室、综合楼；同时配套建设配套管网 25.341 千米等。(二) 进厂道路：长 575.286 米，红线宽 18 米，设计速度 30 千米/小时，单幅路横断面

布置，机动车双向2车道。项目总投资3691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鹿寨县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鹿发改规划〔2023〕5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223202400004号）。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鹿寨县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北面80米的洛清江左岸，与柳化氯碱现状排污口、工业园一区现状排污口相邻，坐标为东经 $109^{\circ} 42' 59.56''$ ，北纬 $24^{\circ} 28' 26.78''$ ，设计排放规模3万吨/日，排污口分类为混合排放口，排放口标高86.25米，排污口类型为新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受纳水体为洛清江。基本同意《鹿寨县城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分析预测污染物在达标排放和事故排放时对水功能区水质、水生态和第三者权益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结论，同意你公司根据《论证报告》中所列排污口规模、设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设置项目入河排污口。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和《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加强厂内的绿化工程，在厂区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周围等种植绿色植物。项目须采取有效的无组织臭气防控措施，确保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的排放标准值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二) 项目须严格按照接管标准控制进水水质。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冲洗废水一起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

单中表1一级A标准要求后经尾水排放管网排放于洛清江。

(三)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及泵类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 厂区内须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栅间、集水井、调节池、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池、污泥暂存间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安装进、出流量计量装置和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连续监控装置，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连续监控装置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及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 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 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紫外灯、废催化剂、废试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后须对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鉴定，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外运至附近砖厂制砖或委托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若为危险废物，则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八) 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中表明，项目投产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547.5吨/年、氨氮54.75吨/年、总磷5.475吨/年、总氮164.25吨/年、镉0.0174吨/年、镍0.174吨/年。

(九)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请你公司按照《论证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加强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监测,落实项目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废水入河排放管理,提高流域纳污能力。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保持正常运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废水事故排放情况发生,防止水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下游取用水户用水安全。在发生干旱水体纳污能力不足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你公司须服从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限制或停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同时,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工作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进行。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

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5 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鹿寨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305-450223-04-01-536642

抄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